

南阳市金融工作局

南阳市金融工作局 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反有组织犯罪法》 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金融工作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官庄工区、鸭河工区、卧龙综保区财金（政）局，局机关各科：

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第3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反有组织犯罪法》，并将于2022年5月1日正式实施。根据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反有组织犯罪法〉工作计划的通知》精神，南阳市金融工作局制定了贯彻落实《反有组织犯罪法》工作计划（见附件），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深刻理解《反有组织犯罪法》出台的重大意义

制定颁布实施《反有组织犯罪法》是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的必然要求，有利于进一步健全金融领域涉黑涉恶违法犯罪防控体系，汇聚全社会共防共治的强大力量，从源头上预防减少金融领域黑恶势力滋生蔓延，让人民群众在金融服务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各县（市、区）金融工作部门要从确保国家长治久安和建设高水平的平安南阳金融的高度，将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反有组织犯罪法》作为2022年金

融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一项重要任务,抓紧抓好,抓出明显成效。

二、扎实做好《反有组织犯罪法》的学习宣传工作

《反有组织犯罪法》以《宪法》为依据,将三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工作机制和成功做法通过法律形式固定下来,实现了扫黑除恶长效机制成功入规。各县(市、区)金融工作部门要分层分级认真组织相关人员逐条认真学习,并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不断提高地方金融组织从业人员的知晓度。

三、深入谋划 2022 年常态化扫黑除恶重点工作

《反有组织犯罪法》深刻把握传统黑恶犯罪涉足金融领域的新特点,对准金融领域易滋生黑恶势力犯罪等行业乱象,弥补了法律空白,是地方金融领域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法治基础。各县(市、区)金融工作部门要将贯彻落实《反有组织犯罪法》作为推动地方金融领域常态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的重要抓手,提早谋划 2022 年常态化扫黑除恶重点工作,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安全稳定的金融生态环境。

四、将贯彻《反有组织犯罪法》工作计划落地落细

各县(市、区)金融工作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及时制定贯彻落实《反有组织犯罪法》工作计划实施细则,努力推动《反有组织犯罪法》在地方金融领域全面贯彻落实,切实做到学习培训有记录、宣传宣讲留影像、机制建设有力度、

监督管理有档案、发现问题出底稿、问题整改见成效。

附件：南阳市金融工作局贯彻落实《反有组织犯罪法》
工作计划



附件

南阳市金融工作局 贯彻落实《反有组织犯罪法》工作计划

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第3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反有组织犯罪法》，并将于2022年5月1日正式实施。各县（市、区）金融工作部门要深刻认识该法出台的重大意义，将贯彻落实《反有组织犯罪法》作为推动地方金融领域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向纵深发展的重要抓手，深入谋划2022年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重点工作，努力推动《反有组织犯罪法》在全市地方金融领域全面贯彻落实。贯彻落实工作计划如下：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综合运用法律、经济、科技、文化、教育等手段，建立健全地方金融领域反有组织犯罪工作机制和有组织犯罪预防治理体系，突出源头治理，坚持专项治理、系统治理、惩防并举、标本兼治，维护全市经济秩序和金融秩序，保护公民和组织的金融合法权益，不断优化金融生态环境，切实增强全市人民群众的金融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工作措施及工作安排

（一）加强组织领导，依法做好全市地方金融领域反有组

织犯罪工作。各县（市、区）金融工作部门要坚持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持续认真履行地方金融领域反有组织犯罪工作主体责任，始终把反有组织犯罪工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充实工作专班，建强专业队伍，完善工作机制，密切分工协作，注重统筹协调，加强培训指导，将有组织犯罪预防和治理工作作为平安建设考评重要组成部分，高站位、高标准推动全市地方金融领域反有组织犯罪工作向纵深发展，确保常态化工作走细走实。工作安排如下：

1. 时间：2022年3月底之前，充实专班人员到位，考核评价列入平安建设考评。

2. 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局机关相关科，各县（市、区）金融工作局（财金局）及其主要负责人。

（二）明确工作责任，认真组织学习《反有组织犯罪法》做到入心入脑入髓。《反有组织犯罪法》以《宪法》为依据，将三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工作机制和成功做法通过法律形式固定下来，实现了扫黑除恶长效机制成功入规。各县（市、区）金融工作部门要认真组织相关人员逐条认真学习《反有组织犯罪法》的主要内容，分层分级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深刻理解其精髓，不断提升运用法律武器有效防范地方金融领域涉黑涉恶涉乱行为的能力和水平。工作安排如下：

1. 时间：2022年4月作为学习培训月，分层分级组织学习和培训。

2. 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局机关各科，各县（市、区）金融

工作局（财金局）及其主要负责人。

（三）突出源头治理，建立健全地方金融领域预防和治理有组织犯罪长效机制。坚持治标与治本相结合，对反有组织犯罪工作中形成的线索摸排、行业监管、考核评价等制度机制进一步梳理总结、修订完善，按照突出源头治理要求，深入研究地方金融领域有组织犯罪涉足的新业务、采取的新手段、呈现的新态势，探索与公安机关深度合作机制，逐步有针对性地完善行业监管制度机制，不断提升全市地方金融领域反有组织犯罪工作法治化、规范化、专业化、科技化水平。工作安排如下：

1. 时间：2022年9月底之前。

2. 责任部门和责任人：银行保险科、资本市场科、地方金融一科、地方金融二科，各县（市、区）金融工作局（财金局）及其主要负责人。

（四）坚持惩防并举，加强地方金融领域有组织犯罪易发多发行业监督管理。始终将贯彻落实《反有组织犯罪法》作为推动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向纵深发展的重要抓手，进一步完善全市非法金融活动信息监测平台功能，对全市地方金融领域有组织犯罪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分析，跟踪研判全市地方金融领域重点行业、重点业务、重点人员，切实做好重点行业和重点人员精准摸排和轨迹监测工作。通过国家互联网金融举报信息平台、市金融工作局领导信箱和电子政务平台等分享的相关线索，发现有组织犯罪参与地方金融业务的蛛丝

马迹,不断提高有组织犯罪的识别能力。发现与有组织犯罪有关的可疑交易活动的,依法进行调查,经调查不能排除犯罪嫌疑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工作安排如下:

1. 时间:2022年11月底之前。

2. 责任部门和责任人:银行保险科、资本市场科、地方金融一科、地方金融二科,各县(市、区)金融工作局(财金局)及其主要负责人。

(五)强化宣传发动,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提高公众风险辨识预防能力。设立举报电话,畅通信访渠道,认真落实普法责任制,将《反有组织犯罪法》列入全市地方金融领域“八五”普法责任清单。充分利用主流媒体、网站、专栏、新媒体平台,开辟《反有组织犯罪法》宣传专题、专栏,通过组织宣讲、访谈、知识竞赛、开设宣传展板等形式,大力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广泛宣传解读《反有组织犯罪法》不断提高社会知晓度,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持续提高社会公众风险辨识预防能力。工作安排如下:

1. 时间:2022年6月底之前。

2. 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局机关相关科,各县(市、区)金融工作局(财金局)及其主要负责人。